

省农科院汕尾分院科技合作专项申报指南

2020-10-16 10:33 作者:

根据《汕尾市人民政府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共建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汕尾分院框架协议》的精神和要求，切实发挥科技创新在农业建设体系中的战略支撑作用，汕尾市人民政府设立省农科院汕尾分院科技合作专项资金。本科技合作专项以汕尾农业科技需求为导向，由广东省农业科学院（以下简称省农科院）组织各下属单位申报，带动汕尾市农业企业参与合作，开展关键技术研究开发、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，加快推动农业产业升级，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。

一、项目支持专项

专项一：汕尾市果树新品种引进示范与种苗繁育基地建设

1.项目内容：引进收集和保存岭南特色（荔枝、西番莲、番石榴、橄榄、油甘、芒果、菠萝、柑橘、木瓜、莲雾等）和东南亚特色果树的种质资源、砧木类型以及具有潜在利用价值的各种果树种类；研究和改进保存技术；通过观察和评价融合国内外果树种质资源研究信息，向社会提供科普教育、生产、研究的试材和种质资源资料。

2.考核指标：建立汕尾市特色水果种质资源圃一个，面积约80亩左右，收集保存种质资源150份以上。

3.项目经费：80万元

4.实施年限：2020年10月1日-2022年12月31日

专项二：汕尾市农科院良种良法试验示范基地规划与技术支撑项目

1.项目内容

针对汕尾市现代农业产业发展需求，对汕尾市农科院示范基地进行规划、种植技术服务，引进国内外优质农作物新品种，开展技术培训、现场观摩会，并对引进的新品种和配套技术进行示范推广。

(1) 对汕尾市农科院良种良法示范基地进行规划，包括道路、排灌系统、设施建设、品种周年生产计划等。

(2) 引进国内外优质抗病的农作物品种，以汕尾市主要栽培农作物品种为研究对象，从种子处理、整地、播种、田间管理、病虫害综合防治及采收等各个环节开展系统研究，集成标准化的绿色、安全高效生产技术。

(3) 开展技术培训、现场观摩会，进行优质抗病农作物新品种、配套技术的示范推广。

2.考核指标

(1) 提交一套示范基地规划方案和周年生产计划。

(2) 筛选出适合汕尾当地种植与市场销售的优质农作物新品种10个，建立配套的绿色、安全、轻简农作物生产规程1套，示范面积100亩。

(3) 开展现场会2次，培训2次，指导和培训技术人员200人次以上。

3.项目经费：20万元

4.实施时间：2020年10月1日-2022年12月31日

二、申报条件

1.省农科院下属各单位均可申报，涉及推广、应用的项目，必须与汕尾当地企业联合申报并签订合作协议。

2.合作单位中包含企业的申报项目，需配套自筹经费（各级财政资助经费不列入自筹经费），自筹经费额度不低于该项目中企业获得的市财政资助经费额度。申报单位和合作单位中都不包含企业的申报项目，无自筹经费要求。

3.项目负责人须熟悉本研究领域，具有副高级（或以上）专业技术职称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报书、项目实施方案，以及相关附件材料。相关附件材料包括：申报单位法人资质证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（均须加盖公章）；项目组前三名成员身份证件复印件，项目负责人资质材料（学历学位、职称材料）；相关单位合作共同申报项目的，需提供合作协议和企业配套资金承诺函。

申报材料包含电子版一份，纸质版一式五份，2020年10月22日下班前统一提交至广东省农业科学院科技合作部。

四、支持方式

按照事前资助方式，项目立项后一次性拨付。

五、主管部门及联系方式

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汕尾分院

联系人：蔡时可 联系电话：13609704306

邮箱：188347362@qq.com

广东省农业科学院科技合作部

联系人：晏育伟 联系电话：020-38213849

邮箱：yanyuwei@gdaas.cn

附件：[广东省农科院汕尾分院科技合作专项申请书\(1\)\(1\)\(1\).docx](#)

主办单位：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协办单位：南方新闻网

本网站由广东省农业科学院版权所有，未经授权禁止复制或建立镜像

广东南方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制作维护

粤ICP备16101361号

